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银邦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3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银邦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5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和华福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78,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85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78,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包销。

##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月7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银邦转债”总

计 4,042,683 张，即 404,268,3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T+2 日）完成。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738,77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3,877,7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68,53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853,300.00

##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此外，《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7 张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68,540 张，包销金额为 6,854,0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87%。

2025 年 1 月 13 日（T+4 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68 弄保利 one56 1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124158、021-38124105

(二)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655105

发行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3日